

证券代码：300307

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做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3,836,511.82 元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,180,877.45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

为 526,612,315.31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6,180,877.45 元。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：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4,248,7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9,424,877.6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公司总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	2023 年	2022 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8,205,055.2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83,836,511.82	114,072,232.70	91,264,560.50
研发投入（元）	60,270,514.66	78,231,658.99	86,568,813.79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218,230,313.95	2,032,028,867.57	1,900,848,528.5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9,615,660.4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26,612,315.3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8,205,055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	163,057,768.34		

净利润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8,205,055.2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25,070,987.4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66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上表中 2024 年现金分红总额包含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分红 78,780,177.60 元。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分红指引，并尽可能满足投资人对现金分红的诉求，2022 年—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58,205,055.2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又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与公司的成长情况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